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审议年度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 3.5 亿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4.5 亿元。新增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一、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预计 2020 年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审议年度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 2020 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7,492,363.09	2,492,767,768.39
负债总额	1,465,344,502.56	1,413,065,205.65
净资产	1,072,147,860.53	1,079,702,5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3,298.47	-22,530,262.9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91,990,353.73 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 3.5 亿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4.5 亿元。新增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32	-
2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10.87	-
3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4.50	-
4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1,500	1,500	11.53	-
5	春风动力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17.20	-
6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3	-
7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3	-
8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700	700	4.05	-
9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5.62	-
10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05	-

11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15.29	-
12	春风动力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7.41	-
13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4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未到期	1,000
15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	未到期	7,000
16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7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8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未到期	10,000
合计			73,200	40,200	326.30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0.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